

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廢止總說明

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，迄今已逾十年。茲因應土庫教師研習中心落成，本條例僅適用斗六教師研習中心之管理，為符二教師研習中心管理所需，並按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：「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二、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爰廢止本自治條例。